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25

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婉禎

電話：03-5263808#810

電子信箱：021399@ems.hcc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5016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9月14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4次幹事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新竹市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服務網(<https://reurl.cc/OrQWRD>)／審議會／幹事會下載。

正本：蘇執行秘書文彬、林委員政達、楊委員邴淇、蔡委員靜嫻、新竹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科长、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长、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境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64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 二、 地 點：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 席：蘇執行秘書文彬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 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3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並依規提送委員會辦理追認事宜。

六、 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十點規定：「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境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親仁段一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店鋪、診所(第一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葉芳瑜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①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規則」第9條規定(略以)：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開挖率不得超過85%，請於P1-11釐清本案基地之特殊性及開挖率超過85%之原因，並補充相關說明。

2. 修正後請檢送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彙整，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8份、電子檔光碟3份)。

3. 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 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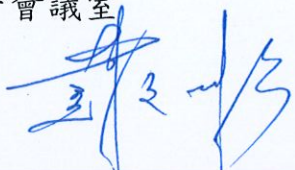
第 264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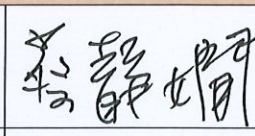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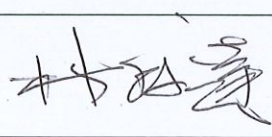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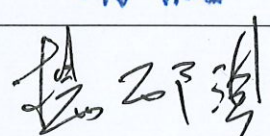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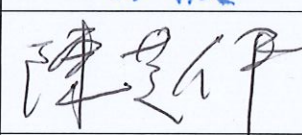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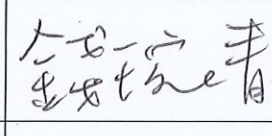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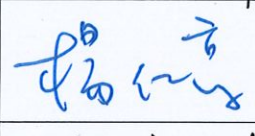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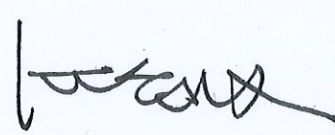
一、 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都市發展處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蘇執行秘書文彬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黃委員小娟	請假	蔡委員靜嫻	
林委員政達		蔡委員宜穎	請假
李委員奕樵	請假	楊委員邴淇	
新竹市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科长	請假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长	請假
地政處 地價科科长	請假	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科长	請假
工務處 營建工程科科长	請假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綜合規劃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	池緯軒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科长	李嘉倫
申請者、委託單位			
境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能文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都市發展處		黃若蘭 徐婉穎	